

绵阳市游仙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绵游环发〔2019〕18号

绵阳市游仙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绵阳游仙区奥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清洁能源处理新型建材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游仙区奥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绵阳游仙区奥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清洁能源处理新型建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厂房 18000 平方米，办公楼、员工休息间 3000 平方米；以及新建环保新型自动化生产线六条等。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3 万元。

二、审查意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允许类；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704-42-03-292736]FGQB-0321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依据绵阳市游仙区云凤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整体规划。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务必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立和保存好环保设施建设档案和影像资料；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国家和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限速禁鸣，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

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施工产生的废金属、废钢筋等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收集后堆放于建筑垃圾堆放场；废建筑材料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完毕，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三）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建设于生产厂房内，堆场上方设置喷枪，定期喷水抑尘；石灰球磨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入罐粉尘由罐体自带滤袋式除尘器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 2 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要求。原料投料粉尘通过规范职业操作，降低投料高度，车间洒水等措施降低投料粉尘的产生；砌块切割粉尘，通过湿法作业，起到除尘作用；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定期派人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对应的排放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切割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五）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底噪声

设备，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合理进行厂区布局、减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绿化。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脱模废料及切割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脱模剂桶收集于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袋外售，脱模剂桶由原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张贴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严格落实项目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各生产车间、堆放区等为一般防渗，沉淀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须采取可靠的防腐和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2t/a； NO_x ：5.613t/a。

五、项目“三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监督检查

你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达云凤镇人民政府备案。请云凤镇人民政府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同游仙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绵阳市游仙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



绵阳市游仙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